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周清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清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周清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清华女士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12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周清华女士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